

(办理结果分类：B)

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永文旅字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：李晓薇

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永德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59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方镇云、李莹代表：

你在永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给予按时足额发放村级文化辅导员报酬的建议”（即第59号），已由县人民政府转交我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地感谢你对永德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文化工作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。我局收到建议后，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建议进行认真的分析、研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并指定由文化股专人对建议进行答复。

全县各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辅导员业务工作直接影响到地方文化活动的开展，我局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性，做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：一是按照《中共永德县委办公室、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德县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管理运行提升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永办通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在全县123个村（社区）已配备了文化辅导员123名。并多次和有关部门反映文化辅导员经费问题，目前补助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；二是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村（社区）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管理运行提升和管理工作，要求每个行政村每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6次，每个社区每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0次。开展好群众文化活动并整理好工作痕迹归档备查。

再次感谢你对永德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地欢迎你以后继续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志成 0883-5214278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，县人大选联工委，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永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 印制